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非常重大收購
涉及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
註銷前買賣協議及
簽立選擇權協議

收購

謹此提述前公佈，內容有關 Yield Long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透過收購 Million Alliance 股份及大益集團股份，向 Universal Summit 收購於中國之四條高速公路及若干投資物業之間接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i)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買賣協議經已終止，且其後不再具有效力；及 (ii) 訂約方訂立選擇權協議，據此，本集團已透過僅集中投資於兩條高速公路 (即萍洪高速及隘瑞高速) 之開發及經營而精簡上述收購。透過訂立終止協議，本集團將不會購買買賣協議所訂明之 Million Alliance 股份及大益集團股份。根據選擇權協議本集團已獲授購買選擇權，據此，本集團有權全權酌情 (但無責任) 收購選擇權益 (即大益萍洪 (持有萍洪高速) 及大益隘瑞 (持有隘瑞高速) 各自之 75% 股權) 及選擇權貸款 (即大益隘瑞結欠 Universal Summit 之所有不計息、須應要求償還之未償還金額)。

選擇權益及選擇權貸款之總代價合共為人民幣 190,000,000 元 (並無調整)，其中人民幣 25,000,000 元將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 165,000,000 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向 Universal Summit 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詳情載於下文「選擇權協議」一節內「於本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後選擇權益及選擇權貸款之總代價」一段。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於本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如有)後進行之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行使購買選擇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選擇權協議(包括收購)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簡介

謹此提述前公佈，內容有關 Yield Long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建議透過收購由 Universal Summit (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實益及直接擁有之 Million Alliance 股份及大益集團股份，收購於中國之四條高速公路及若干投資物業之間接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i)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根據買賣協議收購 Million Alliance 股份及大益集團股份)；及(ii) 訂約方訂立選擇權協議，據此，本集團已獲授購買選擇權，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選擇權益及選擇權貸款(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如有)後，據此，本集團將透過僅集中投資於兩條高速公路(即萍洪高速及隘瑞高速)之開發及經營而精簡於前公佈所詳述之收購。

終止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Yield Long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Universal Summit (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及擔保人，彼等均為買賣協議之相同訂約方。

註銷買賣協議

透過訂立買賣協議，其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由Yield Long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向 Universal Summit 購買 Million Alliance 股份及大益集團股份。經考慮下文「簽立註銷協議及選擇權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載之因素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透過訂立終止協議終止買賣協議，而選擇權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選擇權協議」一節)已由訂約方同時簽立。於簽立終止協議後，(i) 本集團並無責任根據買賣協議收購 Million Alliance 股份及大益集團股份；及(ii) 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向 Universal Summit 支付之按金合共人民幣 25,000,000 元已根據選擇權協議成為本集團向授予人支付之可退回按金。

選擇權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承授人，即 Yield Long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授予人，即大益置業香港(一間由 Universal Summit 間接持有 75% 之公司) 及 Universal Summit (一間由擔保人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及
- (4) 擔保人，即黃國棟先生。

現時，授予人(Universal Summit 及大益置業香港)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並無參與任何經營業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授予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向本集團授出購買選擇權及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將由本集團收購之資產

選擇權協議已由訂約方訂立，以透過本集團集中投資於兩條高速公路(即萍洪高速及隘瑞高速)之間接權益而精簡本集團早前同意根據買賣協議(已因簽立終止協議而被終止及不具有效力)進行之建議收購。誠如前公佈所載，Yield Long(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向Universal Summit(作為賣方)購買Million Alliance股份及大益集團股份。Million Alliance為主要從事四條高速公路(包括萍洪高速及隘瑞高速)之開發及經營及於中國投資若干投資物業之公司集團(包括大益集團)之控股公司。誠如上文所述，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就終止買賣協議而訂立終止協議。此外，訂約方同時就授予人(即大益置業香港及Universal Summit)向承授人(即Yield Long)授出購買選擇權訂立選擇權協議，據此，承授人有權全權酌情(但無責任)以總代價人民幣190,000,000元收購(a)選擇權益，即現時由大益置業香港(一間由Universal Summit間接持有75%之公司，而Universal Summit則由擔保人實益及全資擁有)持有於大益萍洪及大益隘瑞各自之75%股權，及(b)選擇權貸款，即於完成日期大益隘瑞結欠Universal Summit之未償還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約為人民幣19,800,000元，而授予人已於選擇權協議中保證，選擇權貸款於完成時將不會少於人民幣19,800,000元)。承授人可於選擇權期間(即選擇權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隨時透過向授予人送達行使購買選擇權之書面通知，就所有選擇權益及選擇權貸款行使購買選擇權一次。

大益萍洪及大益隘瑞主要分別從事萍洪高速及隘瑞高速之開發及經營。簽立終止協議及選擇權協議能讓本集團因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如有)後收購選擇權益及選擇權貸款而集中於萍洪高速及隘瑞高速之開發及經營。

於本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時選擇權益及選擇權貸款之總代價

根據選擇權協議，於本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如有)後將由本集團收購之選擇權益及選擇權貸款之總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1,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合共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8,000,000元)(「可退回按金」)已於簽訂選擇權協議時由本集團以現金向授予人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及部份總代價款項(本集團已向Universal Summit支付以下款項：(a)於買賣協議簽立時支付港幣12,000,000元(按人民幣1.00元=港幣1.128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約人民幣10,640,000元)，作為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之首筆按金，及(b)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支付港幣9,000,000元(按人民幣1.00元=港幣1.128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約人民幣7,980,000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支付港幣7,200,000元(按人民幣1.00元=港幣1.128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約人民幣6,380,000元)，作為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之第二筆按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支付第二筆按金之首部份港幣9,000,000元前，Universal Summit已向本公司送達獲Universal Summit正式簽署，並無註明日期且隨附有關股票之Million Alliance股份及大益集團股份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以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完成前責任(Universal Summit之完成前責任載於前公佈「買賣協議」一節「完成前責任」一段)。本公司認為完成前責任已獲達成。於終止協議及選擇權協議同時簽立後，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向Universal Summit支付合共人民幣25,000,000元之首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已被視為承授人根據選擇權協議向授予人支付之可退回按金；及
- (ii) 總代價餘額人民幣16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83,000,000元)將於本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及本集團據此完成收購選擇權益及選擇權貸款後由本公司向Universal Summit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概無根據選擇權協議應付之選擇權溢價。於本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如有)後，根據選擇權協議之條款，收購之總代價將為人民幣190,000,000元。購買選擇權可由本集團於選擇權期間(即選擇權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行使。

總代價之現金部份合共人民幣25,000,000元已(即可退回按金)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一節。

選擇權協議之條款(包括總代價及其付款條款)乃於訂約方經考慮(i)下文「簽立終止協議及選擇權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載之因素(尤其是董事認為(a)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受到經營成本上升及時尚服飾零售市場競爭激烈所帶來之壓力，(b)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及市場並擴闊其收入來源，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c)收購(現涉及於本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如有)後收購大益萍洪及大益隘瑞(主要從事萍洪高速及隘瑞高速之開發及經營)各自之75%股權)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達致此等目標)；(ii)根據大益萍洪及大益隘瑞各自之最新管理賬目，大益萍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3,250,000元及大益隘瑞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70,000元；及(iii)本集團於其行使購買選擇權(如有)後收購大益萍洪及大益隘瑞各自之75%股權以及選擇權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合共約為人民幣19,80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選擇權協議之條款(包括總代價)屬公平合理，而收購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授予人與擔保人對於選擇權期間內達成條件之承諾

根據選擇權協議，本集團有權全權酌情(但無責任)透過行使購買選擇權向大益置業香港收購選擇權益及向Universal Summit收購選擇權貸款。承授人及擔保人已同意及承諾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選擇權期間屆滿前促使下列條件獲達成：

- (a) 本公司與承授人全權酌情信納承授人及／其代理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承授人可能合理認為適當之盡職審查及調查結果；
- (b) 並無出現任何會對目標公司整體之業務、營運、物業、前景、資產或狀況(財務或其他)重大不利(或可合理預期重大不利)之影響或變動(「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會個別或共同對任何目標公司構成或可合理預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變動、影響或發展；
- (c) 授予人及擔保人已向承授人送達一間中國律師行以承授人接納之格式及內容發出獲承授人接納之法律意見；

- (d)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如有)及於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g) 已向中國、香港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取得有關選擇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附帶之一切其他事項之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就更改目標公司股東授出有關建設、經營及管理萍洪高速及隘瑞高速之特許經營權等；及
- (h) 並無存在或發生會構成嚴重違反授予人及 / 或擔保人根據選擇權協議及就選擇權協議之任何其他協議、文件或證書向本公司及承授人作出或給予之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彌償之事件，亦無存在會構成嚴重違反上述各項之狀況。

董事認為除上文條件(h)外，彼等將不會豁免行使購買選擇權之條件。於豁免有關上文條件(h)之任何事項時，董事將確保該豁免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免生疑問，倘所有條件於選擇權期間內獲達成，則承授人可能或未必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因為購買選擇權會否行使乃由承授人全權酌情決定。此外，倘本集團不接納任何條件之達成及本集團並無於選擇權期間屆滿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全權酌情豁免條件(h)，則承授人不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倘本集團並無於選擇權期間內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授予人須於選擇權期間屆滿後即時向本集團不計利息退還可退回按金。其後，選擇權協議將告無效及不再具有其他效力，而其訂約方根據或就選擇權協議概毋須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其他法律責任，而不影響任何有關訂約方任何先前違反之權利。

於簽立選擇權協議時，聯盟國際(即持有大益置業香港75%股份之股東)已訂立一份以承授人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根據股份押記，聯盟國際已向承授人抵押上述於大益置業香港之75%股份，以擔保授人行使其於選擇權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在本集團並無於選擇權期間內行使購買選擇權之情況下退回可退回按金)。

於本集團於選擇權期間內行使購買選擇權後，或於本集團並無行使購買選擇權而選擇權期間屆滿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刊發公佈通知公眾人士。

因本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完成收購

待條件獲全部達成(或如適用，本集團豁免條件(h))及本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後，完成將於以下各項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 (a) 有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批准轉讓選擇權益及指讓選擇權貸款(如需要)；
- (b) 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目標公司各自之股權持有人變動；及
- (c) 修訂目標公司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權持有人名冊中之股權持有人及其出資紀錄。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 Universal Summit 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支付總代價餘額。

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經修訂主要條款

誠如上文「選擇權協議」一節「於本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時選擇權益及選擇權貸款之總代價」一段所載，倘本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則部份總代價人民幣 165,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83,000,000 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 Universal Summit 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現時由選擇權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可換股債券條款有別於買賣協議項下所協定者(詳述於前公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經訂約方考慮於現行市況下，特別是訂約方進行磋商以透過訂立終止協議及選擇權協議修訂交易架構期間之近期市場表現後，可換股債券之規模由買賣協議項下之約58,570,000美元縮減至約23,570,000美元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變更屬合適，而現時選擇權協議項下所協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下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23,571,428美元(按1美元兌人民幣7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人民幣165,000,000元)(且根據選擇權協議之條款不會對此作出調整)。
到期日	發行日期後三年當日，於當日所有未贖回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將會到期，並應由本集團償還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在出現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指定之任何違責事件時贖回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任何部份。
發行價及到期時之贖回價	發行價 — 可換股本金總額23,571,428美元之100%。 到期時之贖回價 — 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未贖回本金額之110%。
債券證書面值	每份債券證書1,000,000美元，餘額571,428美元將由一張債券證書代表。
利率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每半年期末支付。此外，倘本公司並無於到期時支付任何根據可換股債券應付之款項(「逾期款項」)，則其須於到期日起至逾期款項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內就逾期款項按年利率1%支付欠款利息。

兌換期 於發行後合共23,571,428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將可於發行日起計14日至到期日(即發行日三週年)期間內兌換。

兌換價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以按有效兌換價認購兌換股份。

初步兌換價：

港幣0.90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即選擇權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5元溢價約38.5%；(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67元溢價約34.3%；(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元溢價約28.6%；及(iv)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止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82元折讓約9.8%。

其他：

兌換價亦可作出若干慣性反攤薄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股本分派)。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不得全部或部份指讓或轉讓，除非：

- (i) 指讓或轉讓乃向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人士作出(因此，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ii) 獲指讓或轉讓之本金額最少為1,000,000美元並為1,000,000美元之倍數，除非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少於1,000,000美元，則在該情況下，該金額之全部(惟非僅部份)可予指讓及轉讓。

-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其他 (A) 倘緊隨兌換後發生以下情況，則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
- (a)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b)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將：
 - (i) 持有或控制可能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金額(不論是否已獲授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豁免)；或
 - (ii) 持有超過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權之股權。
- (B)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將透過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固定匯率港幣7.80元=1.00美元換算為港幣)除以於兌換日期有效之兌換價釐定。

(附註： 根據選擇權協議，(i)並無如前公佈所載之兌換價重訂機制；(ii)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將不會如前公佈所載分別授予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iii)本公司不會如前公佈所載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抵押品；及(iv)並無如買賣協議項下已同意及前公佈所載對本公司發行其他可換股債券之限制。)

於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90元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約204,285,709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10%及本公司經發行之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5.08%)。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日後公佈

於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現有股東之權益將被嚴重攤薄。因此，本公司其後將以下述方式披露關於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有關詳情，以便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公司不時之狀況：

- (i) 只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贖回，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每個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將以表格形式列載以下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是否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如有兌換，詳情包括每次兌換之兌換日期、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及兌換價。倘於有關月份並無兌換，則就此作出否定聲明；
 - b. 於兌換後之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如有）；
 - c. 於有關月份因其他交易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期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時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兌換股份之累計數額達到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該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由上一份每月公佈日期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起至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總數達到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之日期止期間作出公佈，包括上文(i)所述之詳情；及
- (iii)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則不論是否按上文(i)及(ii)所述就可換股債券刊發任何公佈，本公司均有責任作出有關披露。

股權架構

假設購買選擇權獲本集團行使及本集團於其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 Universal Summit 及／或其代名人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90元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及(iii)於 Universal Summit 及／或其代名人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90元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2.80元行使股份認購期權附帶之認購權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 Universal Summit (連同其代名人) 全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附註4)		於 Universal Summit (連同其代名人) 全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股份 認購期權附帶之認購權後 (附註3及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84,004,000	33.76	84,004,000	18.54	84,004,000	17.03
Generation Japan Master Fund	36,000,000	14.47	36,000,000	7.94	36,000,000	7.30
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td (附註2)	30,000,000	12.06	30,000,000	6.62	30,000,000	6.08
Universal Summit (連同其代名人)	—	—	204,285,709	45.08	204,285,709	41.42
公眾股東						
股份認購期權持有人	—	—	—	—	40,026,000	8.12
其他公眾股東	98,836,000	39.71	98,836,000	21.82	98,836,000	20.05
總計	248,840,000	100.00	453,125,709	100.00	493,262,709	100.00

附註：

1.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柏霖先生全資擁有。
2. 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td由顧志豪先生全資擁有，並為一般授權項下新股份之認購人。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td認購股份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3. 配售股份認購期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股份認購期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授出。根據股份認購期權之條款，合共40,26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股份認購期權授出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因全數行使股份認購期權附帶之認購權而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2.80元發行。

4.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其中包括)緊隨兌換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將(i)持有或控制可能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金額(不論是否已獲授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豁免)；或(ii)持有超過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權之股權，則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因此，上表僅供說明。

簽立終止協議及選擇權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時尚服飾及配襯飾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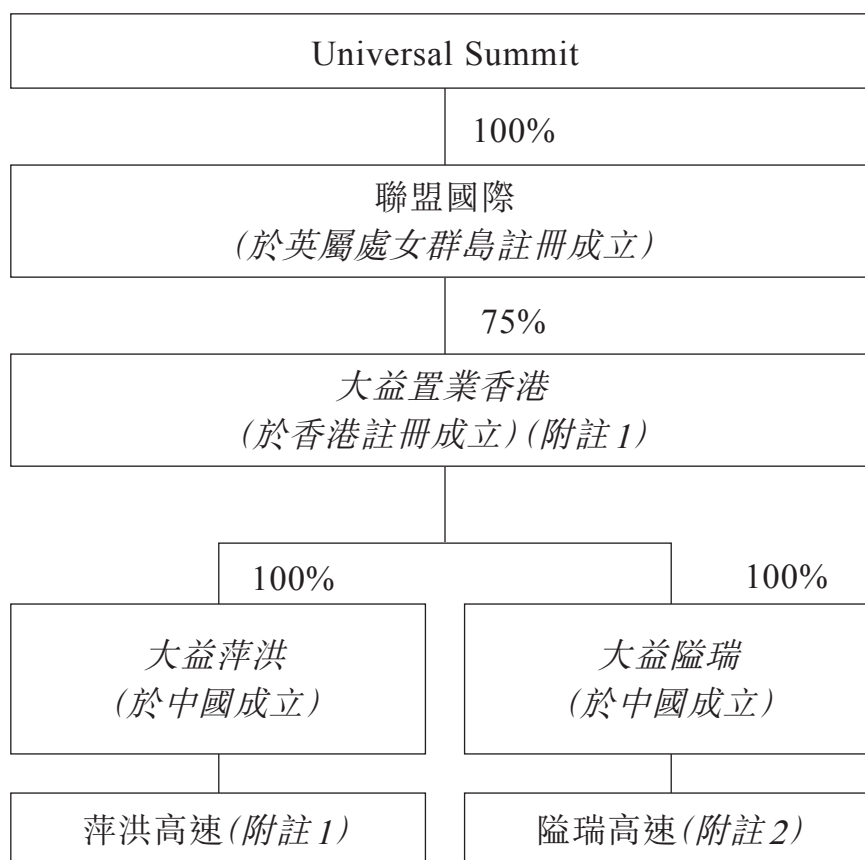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約98.5%及100%來自銷售予香港外界客戶。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淨虧損分別約港幣2,560,000元及港幣21,64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受到經營成本上升及香港時尚服飾零售市場競爭激烈所帶來之壓力。因此，董事認為倘本集團可多元化其業務及市場以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與Yield Long(作為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透過收購Million Alliance及大益集團之全部股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及市場以及擴闊其收入來源，Million Alliance及大益集團間接持有四條高速公路(即萍洪高速、隘瑞高速、贛益高速、贛潤高速)及中國若干投資物業之控股權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已對Million Alliance及其附屬公司、上述四條高速公路及中國投資物業進行盡職審查。然而，由於根據Universal Summit(買賣協議項下Million Alliance股份及大益集團股份之賣方)並無有關資料，故本集團未獲提供足夠資料對持有贛益高速、贛潤高速及中國投資物業之Million Alliance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此外，本集團注意到仍須與大益萍洪、大益隘瑞及其控股公司處理及／或由其澄清若干事宜(尤其是延長／續訂萍洪高速及隘瑞高速之特許經營權)(例如根據本集團至今進行之盡職審查，本集團注意

到根據大益置業香港與江西省交通廳分別就萍洪高速及隘瑞高速之特許經營權訂立之兩份特許經營權協議，兩條高速公路之建設工程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完成，否則江西省交通廳可能不會同意延長特許經營權。於本公佈日期，萍洪高速及隘瑞高速之建設工程尚未完成，而Universal Summit、大益置業香港、大益萍洪或大益隘瑞尚未作出有關延長特許經營權之申請)。

於進一步磋商後，訂約方已同意在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簽立終止協議之同時訂立選擇權協議，以(i)透過僅集中投資於開發及經營兩條高速公路(即萍洪高速及隘瑞高速)，精簡本集團之收購目標；(ii)向本集團授出購買選擇權，據此，本集團有權全權酌情(但無責任)收購選擇權益(即大益萍洪及大益隘瑞各自之75%股權)及選擇權貸款(而本集團僅於上文「選擇權協議」一節「授予人與擔保人對於選擇權期間內達成條件之承諾」一段所詳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僅就條件(h)而言)條件(h)獲豁免後，方考慮行使購買選擇權)；及(iii)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於本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如有)後將由本公司發行以部份支付總代價。董事認為，透過訂立選擇權協議，一方面本集團將保留透過投資於萍洪高速及隘瑞高速多元化其業務、市場及收入來源；另一方面，本集團有權全權酌情(但無責任)於所有條件(尤其是「授予人與擔保人對於選擇權期間內達成條件之承諾」一段所載之條件(g))獲全部達成，或(僅就條件(h)而言)條件(h)獲豁免後，方透過行使購買選擇權收購選擇權益及選擇權貸款，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之風險將會減少。

大益萍洪及大益隘瑞之資料(包括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大益萍洪及大益隘瑞之現有股權架構：



附註：

- (1) 按本集團至今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本集團注意到仍須與大益萍洪、大益隘瑞及其控股公司處理及／或由其澄清若干事宜(尤其是延長／續訂萍洪高速及隘瑞高速之特許經營權)(例如根據大益置業香港與江西省交通廳分別就萍洪高速及隘瑞高速之特許經營權訂立之兩份特許經營權協議，兩條高速公路之建設工程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完成，否則江西省交通廳可能不會同意延長特許經營權。於本公佈日期，萍洪高速及隘瑞高速之建設工程尚未完成，而Universal Summit、大益置業香港、大益萍洪或大益隘瑞尚未提出有關延長特許經營權之申請。根據選擇權協議之條款，所有條件(尤其是「授予人與擔保人對於選擇權期間內達成條件之承諾」一段所載之條件(g)須獲全部達成或(僅就條件(h)而言)獲本集團豁免，否則本集團將不會行使購買選擇權。
- (2) 有關大益置業香港、大益萍洪、大益隘瑞、萍洪高速及隘瑞高速之其他資料，請參閱前公佈。

以下載列大益萍洪及大益隘瑞之目前所得財務資料：

溢利／虧損

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扣除稅項及 非經常項目前 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概約)	扣除稅項及 非經常項目後 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概約)	扣除稅項及 非經常項目前 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概約)	扣除稅項及 非經常項目後 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概約)
大益萍洪(人民幣千元)	(6,562)	(6,562)	(2,956)	(2,956)
大益隘瑞(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	(957)	(957)

資產淨值

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淨值 (未經審核) (概約)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淨值 (未經審核) (概約)
	大益萍洪(人民幣千元)	223,819
大益隘瑞(人民幣千元) (附註1)	(957)	(1,169)

附註1： 大益隘瑞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大益隘瑞之管理賬目，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957,000元。

附註2： 上述大益萍洪及大益隘瑞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上述所有財務資料僅於個別公司層面編製。

倘本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於完成後，大益萍洪及大益隘瑞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5%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本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如有)後進行之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行使購買選擇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選擇權協議(包括其項下授出之購買選擇權)、收購及因本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如有)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大益萍洪及大益隘瑞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76(2)條之規定，並於就選擇權協議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中披露(i)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應付總代價之實際貨幣價值；(ii)有關選擇權協議之一切其他有關資料(包括選擇權協議之主要條款、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目標公司兩條高速公路之交通研究報告)。此外，作為本集團根據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買選擇權之條件，本集團將考慮僅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承授人全權酌情信納承授人及／或其代理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承授人可能合理認為適當之盡職審查及調查結果後，方行使購買選擇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時向股東披露之有關資料於購買選擇權獲行使時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不會行使購買選擇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76(2)條。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於本集團根據選擇權協議之條款行使購買選擇權(如有)後由承授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大益置業香港收購選擇權益以及向Universal Summit收購選擇權貸款
「隘瑞高速」	指	即將興建連接江西省與福建省交界隘岭及江西省瑞金之31公里高速公路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份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向承配人授出以於行使認購期權附帶之認購權後配發及發行最多40,026,000股新股份之40,026,000份認購期權，有關詳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	指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於本集團根據選擇權協議之條款行使購買選擇權(如有)後完成收購
「完成日期」	指 於本集團根據選擇權協議之條款行使購買選擇權(如有)後完成收購之日期
「條件」	指 授予人與擔保人已承諾於選擇權期間屆滿前達成之條件，其詳情載於上文「選擇權協議」一節「授予人與擔保人對於選擇權期間內達成條件之承諾」一段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生效之兌換股份認購價，即初步為港幣0.90元，可作出若干慣常之反攤薄調整
「兌換期」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以按兌換價認購兌換股份之期間，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可換股債券」一節
「兌換股份」	指 按初步兌換價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合共最多204,285,709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倘於本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如有)後進行)後向Universal Summit及／或其代名人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之本金總額23,571,428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大益集團」	指 大益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illion Alliance及Universal Summit分別擁有99.99%及0.01%

「大益集團股份」	指	1股大益集團股份，佔其中股權0.01%，由Universal Summit實益持有
「大益隘瑞」	指	大益隘瑞高速公路發展(江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大益置業香港全資擁有
「大益萍洪」	指	大益萍洪高速公路發展(江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大益置業香港全資擁有
「大益置業香港」	指	大益置業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illion Alliance、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5%、12.5%及12.5%，為選擇權協議項下購買選擇權其中一名授予人
「贛潤高速」	指	連接贛益高速末段及江西省與廣東省交界中村坳之28.1公里收費高速公路
「贛益高速」	指	連接江西省龍南縣里仁及南亨之27.8公里收費高速公路
「承授人」或「Yield Long」	指	Yield Long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為選擇權協議項下購買選擇權之承授人
「授予人」	指	大益置業香港及Universal Summit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黃國棟先生，Universal Summit之直接股東，並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與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初步兌換價」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之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90元
「發行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期，即發行日後滿三年之日
「Million Alliance」	指	Mill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Universal Summit 全資擁有
「Million Alliance 股份」	指	10,000 股 Million Alliance 股份，佔其中股權 100%，由 Universal Summit 實益持有
「聯盟國際」	指	聯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Universal Summit 全資擁有
「選擇權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授予人向承授人授出購買選擇權而訂立之認購期權契據
「選擇權期間」	指	選擇權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選擇權益」	指	購買選擇權之主題，即現時由大益置業香港持有於大益萍洪及大益隘瑞各自之 75% 股權
「選擇權貸款」	指	大益隘瑞於完成日期結欠 Universal Summit 之不計息、須應要求償還之未償還金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合共約為人民幣 19,800,000 元
「訂約方」	指	選擇權協議之訂約方，即本公司、承授人、授予人及擔保人
「萍洪高速」	指	即將興建連接萍鄉市及湖南省邊界洪口界之 34.4 公里收費高速公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就 Yield Long 收購 Million Alliance 股份及大益集團股份而刊發之公佈

「購買選擇權」	指	授予人根據選擇權協議向承授人授出之選擇權，據此，承授人有權全權酌情(但無責任)按總代價收購選擇權益及選擇權貸款
「買賣協議」		本公司、Yield Long (作為買方)、Universal Summit (作為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就Universal Summit向Yield Long出售Million Alliance股份及大益集團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行使購買選擇權)；及(i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大益萍洪及大益隘瑞，大益置業香港現時之全資附屬公司
「終止協議」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就終止買賣協議而訂立之終止協議
「總代價」	指	於本集團根據選擇權協議之條款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由本集團收購選擇權益及選擇權貸款之總代價人民幣190,000,000元
「Universal Summit」	指	Universal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買賣協議(已於終止協議簽立後終止)之賣方及其中一名授予人，由擔保人實益及全資擁有及為大益置業香港之控股公司(持有75%)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公里」 指 公里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分別按人民幣1.00元=港幣1.11元及人民幣7.00元=1.00美元之兌換率兌換為港幣及美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或美元金額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佈內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黃光隆先生及林浩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程國豪先生及盧華基先生。